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4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黃富美

李欣宜

林志誠

黃德游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賭博案件（112年度偵字第17136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象棋壹副、撲克牌壹副及新臺幣肆佰參拾元，均沒收。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邱黃富美、李欣宜、林志誠、黃德游涉嫌賭博案件，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7136號為職權不起訴處分在案，扣案之象棋1副、撲克牌1副及贓款共新臺幣（下同）430元，屬被告等所有並供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警詢供承在案，爰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40條第2項及第266條

01 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至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雖規定檢察
02 官依同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
03 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
04 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然刑法第266條
05 第4項義務沒收係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
06 定」，而上開賭博器具、賭資均為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專
07 科沒收之物，自應優先於採職權沒收主義之刑事訴訟法第25
08 9條之1而適用。至檢察官依法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確定
09 後，若本得基於違禁物或專科沒收物之相關規定聲請法院單
10 獨宣告沒收，卻誤引或贅引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作為聲請
11 依據時，因該等物品本即屬應宣告沒收且得單獨聲請法院宣
12 告沒收之物，法院此時仍得裁定宣告沒收之，並自行援引適
13 當之規定，不受檢察官聲請書所載法條之限制（臺灣高等法
14 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參照）。

15 三、經查，被告邱黃富美、李欣宜、林志誠、黃德游前因賭博案
16 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12月19日以112年
17 度偵字第1713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該不起訴處分
18 書1份在卷可參。而本件扣案之象棋1副、撲克牌1副及贓款
19 共計430元（邱黃富美部分為130元、李欣宜部分為110元、
20 林志誠部分為100元、黃德游部分為90元；見偵卷第61
21 頁），分別係當場賭博之器具及在賭檯之財物，業據被告等
22 人於警詢時供承在卷，並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搜索扣押
23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查獲現場照片在卷可稽，揆諸前揭
24 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沒收之。因此，檢察官
25 雖認該等物品係被告等所有並供犯罪所用之物，並贅引刑事
26 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作為聲請依據，然本院仍得依刑法第
27 40條第2項、第266條第4項之規定，將前揭當場賭博之器具
28 及在賭檯之財物單獨宣告沒收。是聲請人此部分聲請，依法
29 仍屬有據，應予准許。

30 四、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第40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
31 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明誼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05 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7 書記官 張莉秋